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 年第 1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 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吕运玲与被执行人蒋万祥、赵月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贺执字第 934 号	李秀珍	10118 元	本案扣划的被执行人蒋万祥银行存款，向 (2014) 贺执字第 570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李秀珍分配发放 10118 元	豆伟涛 18695265683
2	申请执行人吕运玲与被执行人蒋万祥、赵月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贺执字第 934 号	孙国军	979 元	本案扣划的被执行人蒋万祥银行存款，向 (2013) 贺执字第 650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孙国军	豆伟涛 18695265683

					分配发放 979 元	
3	申请执行人吕运玲与被执行人蒋万祥、赵月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 贺执字第 934 号	薛蕾	15165.47 元	本案扣划的被执行人蒋万祥银行存款, 向 (2014) 贺执字第 934 号案件依法变更的申请执行人薛蕾发放 15165.47 元	豆伟涛 18695265683
4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李鑫、柯宏财、张波、马鹏程罚金一案	(2025) 宁 0122 执 3261 号	向敏	1386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 拍卖被执行人柯宏财所有的黑色 iPhone 12 Pro Max 手机一部 (IMEI: 350738641086831, 350738641199626), 成交价 1386 元。因该手机系被执行人柯宏财分期付款, 现被锁定无法使用, 无法向买受人交付, 需向买受人退还保证金及购机款。	马刚 (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83975
5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李鑫、柯宏财、张波、马鹏程罚金一案	(2025) 宁 0122 执 3261 号	马治军	90 元	退还手机无害化处理费用, 因贺兰县银河东路一小时通讯店为个体工商户, 马治军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将该费用发放至马治军银行账户	马刚 (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83975

6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李鑫、柯宏财、张波、马鹏程罚金一案	(2025)宁 0122 执 3261 号	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300 元	拍卖手机拍辅费	马刚(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83975
7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宁泾物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学礼、陈玉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1823 号	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115800 元	本案拍卖股权成交后,需向拍辅机构发放拍卖费,拍卖费为 115800 元。	马刚(法官助理袁航) 13995372746
8	申请执行人杨晨希与被执行人杨小军婚姻家庭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3748 号	杨丽娟	10000 元	因申请执行人杨晨希系未成年人,无独立银行账户,故发还其法定监护人杨丽娟	张旭旻 15809605577

